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C-TP-2026-1

甲方：吴起县人民法院

乙方：延安捷冠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吴起县人民法院办公装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WZC-TP-2026-1 ）的《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壹仟叁佰圆整（¥441300.00 元）。

2、合同总金额为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谈判结束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调价函，所有调价函视为无效。

4、结算单位：由甲方与成交供应商负责价款结算，发票开具甲方。

三、商务主要条款的具体要求

1、合同结算：

按财政拨款进度转账支付。

2、交货条件

2.1、交货地点：吴起县人民法院。

2.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发生的丢失、损坏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起经济损失。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符合国家规定、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规格和性能的满足。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六、包装

1、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包装运输标准，同时并具备耐粗

暴搬运条件；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由于货物没有按照规定包装引起的损失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验收

1、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包括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验收依据：

6-1、所投产品及部件均应遵循中国国家规范和法规。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出版，应以最新的为准。

6-2、凡涉及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6-3、一般现场设施、安全防护和环境设施等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

6-4、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八、售后服务

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三日内进行免费维修，有重大质量问题免费退换。

九、违约责任

按《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谈判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717600	邮编：716000	邮编：717600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629110160	电话：
	开户银行：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27090134012010000081190	
日期：2026年8月5日	日期：2026年8月5日	日期：2026年8月5日

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智能会议室全彩电子桌牌	步频 L7605	1. 7.5 寸六色电子墨水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p; 2. 双面屏展示，内容自定义，可双面展示不同内容; 3. 六色显示，黑，蓝，绿，红，黄，白; 4. 自带无线传输模块; 5. 锂电池供电，充电一次可用 1 年; 6. 尺寸：205*40*135mm; 7. 平均每天刷新 4 次，可用一年; 8. 屏幕内容设置完成后，断电仍显示，高效节能；无屏闪，更护眼; 9. 桌牌支持蓝牙+NFC 功能。	50	台	980.00	49000.00
2	法院全流程语音存证系统智能录音终端	平治 东方 9668K	1.操作系统：Android 10。 2.显示屏：8 英寸，800*1280 像素彩色 电容触摸屏。 3.支持通讯录在线更新和人工维护更新，通讯录按树状层级展示。 4.支持通话录音、录音控制及录音文件上传平台。 5.支持按法院组织、部门、人员层级建立智能通讯录。 6.终端本地录音存储能力不少于 1000 小时，可 SD 卡扩展，并支持强制录音和录音上传。 7.支持免打扰时间段设置，到期自动恢复正常通信状态。 8.支持智能呼出规则配置，并内置行业拨号规则。 9.支持本机存储 10 万张名片。 10.支持禁铃、消铃、静音等话机控制功能。 11.终端产品应具备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0	台	7980.00	79800.00
3	法院全流程语音存证系统平台	平治 东方 V3.0	1、终端管理：通过集中管理、监控与升级，实现海量终端设备的自动化运维、安全保障及高效调度，确保资源智能协同与稳定运行。 2、通话记录：支持通话内容的高效回放与安全下载，实现全量通话数据集中存储、灵活调取及权限管控，确保关键信息可回溯、可审计。支持通话录音重传与查询。 1.平台提供终端统一接入、状态监测、升级管理、策略下发和调度管理功能。 2.通话记录支持集中保存、权限查询、在线回放、安全下载、灵活调取和录音重传。 3.通讯录支持导入导出、实时同步、分组维护和智能下发。 4.支持前导语文件、业务联系人、通讯录、Bin 文件和业务分类文件下发。 5.支持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全量采集，提供条件检索、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权限控制和实时告警。	1	套	312500.00	312500.00

			6. 支持查看终端在线状态和异常状态。 7. 支持企业组织架构及 6 级部门树形结构管理。 8. 联系人信息字段支持手机、电话、办公、宅电、传真、单位、部门、职务、邮箱、性别等 21 项内容。 9. 终端固件支持单台升级和批量升级，便于统一维护。 10. 兼容平治东方录音电话、智能电话、融合通信终端和桌面视频会议产品系列接入管理。 11. 支持与本院科技法庭排期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实现终端查询案件相关信息。（可扩展与办案系统对接，实现录音自动绑定卷宗） 见投标设备参数，法院全流程语音存证系统平台，案件列表、案件详情 12. 系统提供 Web 管理方式，支持浏览器端日常维护和操作。 13. 服务器配置：16 核 2.5GHz 处理器、2*16G 内存、3*2TB SAS HDD、540-8i、双口千兆网卡、1*800W 电源，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14. 项目包含安装调试所需辅材、线材、施工配合和现场调试服务。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叁佰圆整				441300.00